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白莉芳
電話：02-7736-6704
Email：rudin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460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聯合商借教師簡章(1040046036A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，請協助刊載於所屬相關網站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4年4月8日雅台字第104000003
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商借教師員額共計9名，商借日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
105年7月31日止，為期1年。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備妥相
關資料，並逕與各校聯絡人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
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
司(均含附件)

